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方米双层多层线路板和 HDI 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50 号

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91537705）：

报来的《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方米双层多层线路板和 HDI 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3 号，用地面积 23745.3 平方米，主要从事纺织品印染、加工、生产，年产涤纶布 10000 吨，锦纶布 10000 吨，棉布 10000 吨，植绒布 500 吨。

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方米双层多层线路板和 HDI 板项目（项目代码：
2303-442000-04-01-379008）（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3 号（广东中山工业园区），

新增用地面积 6800 平方米，全厂用地面积 3054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259.38 平方米。项目年产线路板 220 万平方米，其中 HDI 板 200 万平方米/年、双面板 10 万平方米/年、多层板 10 万平方米/年。项目取得批复后，原有批复的项目均不再建设、运营，包括《中山威信纺织漂染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建〔2003〕102 号）、《导热油炉及燃油锅炉变更燃料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环建登〔2006〕08123 号）、《确认危险废物产生量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环建登〔2011〕05930 号）、《中山威信纺织漂染有限公司锅炉减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角）环建登〔2014〕00013 号）、《中山威信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200100002301）、《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变更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4210900000023）、《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定型布和植绒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角）环建表〔2025〕0007 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含洗车废水，基坑排水，拆除洒水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桩基、拆除泥浆水。其中洗车废水，基坑排水，拆除洒水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清洗。桩基、拆除产生泥浆水经泥浆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清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保留的厂房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场地初期雨水经三级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原有设备残留的生产废水经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运营期生活污水（27.3 立方米/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运营期生产废水（2830.3 立方米/天）主要包括：含氰废水（71.2 立方米/天）、含镍废水（70.2 立方米/天，含 0.1 立方米/天镀镍后酸洗槽换槽废液）、酸性废水（10.2 立方米/天，含 9.83 立方米/天酸洗槽换槽废液、0.13 立方米/天酸性除油槽换槽废液、0.25 立方米/天中和槽换槽废液）、油墨废水（315.8 立方米/天，含 0.2 立方米/天膨松槽换槽废液、2.6 立方米/天去膜槽换槽废液、4.5 立方米/天显影槽换槽废液）、

铜氨废水（12.1 立方米/天）、综合废水（723.3 立方米/天，含 1.5 立方米/天 OSP 槽换槽废液、1.9 立方米/天除油槽换槽废液、0.4 立方米/天高锰酸钾槽换槽废液、0.34 立方米/天活化槽换槽废液、0.6 立方米/天碱洗槽换槽废液、0.2 立方米/天速化槽换槽废液、0.9 立方米/天预浸槽换槽废液、0.2 立方米/天整孔槽换槽废液、3.4 立方米/天经含铜废液铜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微蚀槽换槽产生的微蚀废液、1.6 立方米/天经含铜废液铜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电镀铜、镀铜槽换槽产生的电镀铜废液）、一般清洗废水（1267.8 立方米/天）、磨板废水（314.7 立方米/天）、制纯水系统再生废水（4.8 立方米/天）、其他废气喷淋废水（13.3 立方米/天）、冷却塔排水（26.8 立方米/天）。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部分（1332 立方米/天）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其余（1498.3 立方米/天）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总镍执行车间排放标准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同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印制电路板的要求】，依托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现有排污口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

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做好施工工地围挡、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贮存场地采取密闭覆盖措施、落实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施工期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含尘废气（DA1-001、DA2-001~DA2-004、DA3-001~DA3-005，排气筒编号对应环评文件中“表 3.8-6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下同）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酸碱雾废气（DA1-002、DA2-005、DA3-006~DA3-009、DA3-010、DA3-011）中，DA1-002、DA3-006~DA3-009 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6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规定。DA2-005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A3-010的硫酸雾、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6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规定。DA3-011的氨执行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值,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

较严值,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机废气(DA1-003、DA3-012)中,DA1-003、DA3-012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含锡废气(DA3-013)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导热油炉废气(DA1-004、DA3-014)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站废气(DA4-001)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氯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

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安装隔声门窗、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建筑垃圾交有资质消纳场处理。废旧设备外售或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余泥渣土及干化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拆除过程中设备内的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残留染料及化学品、隔油沉淀池废油、隔油沉淀池沉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原有废水处理站污泥、三级临时沉淀池沉渣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退锡废液、含锡废液、含镍废液、硝酸废液、含氰废液、沉铜废液、剥挂废液、棕化废液、含铜污泥、油墨污泥、含镍污泥、废活性炭、锡泥、废印刷线路板、废矿物油（机油、导热油）、含油墨废纸、废油墨、废膜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重氮片、废催化剂、废滤袋、废布袋、废包装桶、包装袋、废抹布、钛篮袋、废棉芯、碳芯、锡渣、含铜粉尘、化验室废液、废金盐瓶、中水回用系统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塑料、废纸皮、废纸箱、废垫板、废铝片、废铜箔、废半固化片、废覆铜板边角料、制纯水系统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区域（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等）落实“防腐、防渗、防漏”工程、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在生产车间等区域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收集设施、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有效容积为 155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4.722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4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7.3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8.43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